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2022 药教指〔2022〕9 号

关于印发《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程序》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委员：

为适应专业认证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优化认证程序、明确认证要求，使认证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特对《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程序》（2020 年修订）进行修订，现将《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程序》（2022 年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药科大学代章）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程序

(2022年修订)

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的领导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成立的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明确认证的程序和要求,使认证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特制订本工作程序。

第一章 基本程序

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程序包括6项: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自评报告审阅、现场考察、审议和公布认证结论、认证状态的保持与改进。

一、申请与受理

1.提交申请

药学类(目前包括:药学、临床药学)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在学校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开展。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药学、临床药学本科专业,经自我对照认为符合相应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专业所在学校可申请认证。申请参加次年专业认证的学校应于当年7月1日前向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递交《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申请书》(含附件材料)。

2.审核申请

秘书处收到申请书后，组织相应专业认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不少于3位专家对学校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重点是：专业办学基本条件是否达到相应专业的认证标准。专家填写《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申请材料专家审核意见表》，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建议并签字。秘书处汇总专家意见，报工作委员会审议。

工作委员会参照专家意见，讨论后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认证学校对有关问题做出答复或提供补充材料。

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可做出以下两种结论，并做相应处理：

（1）受理申请，通知申请认证学校开展自评；

（2）不受理申请，向申请认证学校说明理由。学校可在达到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后重新提出申请。

秘书处将结果通知申请认证学校，并接受申请认证学校对认证相关后续工作的咨询。

二、专业自评

专业自评是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环节。认证申请获得受理的专业所在学校和院系应对照本专业认证标准，对专业办学状况、办学质量进行系统、全面的自我检查，对专业认证标准的达成情况做认真、客观的评估。学校根据自评情况，参照《全国药学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撰写自评报告，准备附录

及相关支撑材料。

学校应在收到认证申请获得受理的通知后 2 个月内，将《专业自评报告》（含正文和附录）提交秘书处。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当次专业认证机会，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自评报告审阅

秘书处收到《专业自评报告》后，组织专家库中不少于 3 位专家审阅受理认证申请学校的《专业自评报告》。审阅重点是：依据自评报告，对照本专业认证标准，审查受理认证申请专业在各项指标上的达成度。专家填写《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审读意见表》，做出是否需修改自评报告、是否同意现场考察的建议并签字。秘书处汇总专家意见，报工作委员会审议。

工作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综合考虑认证工作年度安排和专业布局等，可就是否通过自评报告、同意现场考察做出以下三种结论，并做相应处理：

（1）通过自评报告，同意进入现场考察程序。

（2）修改补充自评报告。学校根据工作委员会和专家意见修改补充自评报告，经修改补充达到要求的可按（1）处理，否则按（3）处理。

（3）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反映的情况未能达到本专业认证标准或自评报告与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有重要差异且事先未进行合理性说明的，不通过自评报告。本次专业认证工作到此停止。学校可在达到相应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后重新申请认证。

原则上重新申请应在不通过自评报告结论通知学校 1 年之后。

秘书处将结果通知学校，并接受学校有关现场考察、修改补充自评报告或重新申请等工作的咨询。

经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自评报告，是后续现场考察的重要依据，不得更改。如现场考察时有更新，应另行提交书面的《专业自评报告补充说明》。一旦发现擅自改动自评报告的，可推迟现场考察甚至中止认证。中止认证学校原则上在收到通知 1 年之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四、现场考察

1. 考察的基本要求

现场考察是认证工作委员会派出的现场考察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到接受认证专业所在学校开展的实地考察活动。现场考察以各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主要目的是核实专业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现场考察专家组的组建规定、现场考察准备与安排等详见《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现场考察专家组工作指南》。根据考察需要和具体情况，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察方式，详细规定见《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线上线下相结合考察工作指南》。

秘书处建议专家组名单、考察时间，联系并听取接受认证专业所在学校及专家的意见，经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评估中心统筹安排和审批。评估中心正式发布考察通知后，秘书处及时将考察时间与安排通知接受认证专业所在学校和专家组成员。专家

组按照《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现场考察专家组工作指南》开展工作。专家组成员在进校至少 4 周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含正文和附录）和《专业自评报告补充说明》（非必须）。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专家做好审读意见交流和现场考察准备。

专家组应把好自评报告审议最后关，审阅过程中如认为专业不能达到认证标准要求或发现材料不真实，专家组讨论决定后，可随时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中止认证”的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说明。

2. 考察主要环节

（1）专家组召开内部工作会议。考察前，专家组成员进一步明确考察计划、具体的考察内容与方式，进行分工，并填写考察通知单，通知申请认证专业所在学校准备相关材料、做好考察安排。考察过程中，交流考察情况，在必要时，对考察工作进行调整。考察过程尾声，讨论考察意见与建议，在主要问题上统一认识。内部工作会议中，如有分歧，意见不能统一，由组长做出最后决定，并由秘书做好相关记录。

（2）专家组与接受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进行会议交流。考察之初，专家组向接受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和院系介绍考察目的、要求和计划，听取校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关于专业基本情况的补充介绍，并与学校、院系交换意见。考察结束时，专家组向学校、院系反馈现场考察情况，提出专家组关于专业改进的意见建议。

（3）访谈学校师生代表、毕业生代表。访谈对象包括在校

学生代表、毕业生代表、教师代表、教学督导代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等。访谈方式包括面对面访谈、在线访谈、电话访谈等，以个别访谈或小组访谈为主，一般不召开较大规模的座谈会。专家组通过访谈，深入了解专业办学各方面的情况和学生发展情况。

（4）校内教学情况考察。包括：通过听课看课等方式，考察该专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践等教学活动；通过知识点考核、专业技能考核等方式，考察学生专业知识与能力的培养情况和效果（根据具体专业不同，可灵活安排）；通过查阅管理文件、教学文档（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报告、试卷、实验报告等）等支撑材料的方式，考察相关教学环节的质量；通过考察实验室、教室、其他教学场所等方式，了解专业办学软硬件条件。

（5）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用人单位情况考察。考察实践教学基地时，重点了解基地的教学条件、教学活动、师资情况和管理保障等。考察用人单位时，重点了解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效果的满意度、对毕业生的评价等。

3.完成现场考察报告和专家组建议结论

现场考察报告是工作委员会对接受认证专业做出认证结论的重要依据，也是接受认证专业及学校专业建设工作中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专家组现场考察报告和专家组建议结论应于现场考察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以组长签字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提交秘书处。

专业认证结论分为：

(1)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在现场考察报告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该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且无关注项或问题项；

(2)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现场考察报告中各项指标达到该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但有关关注项，即潜在问题；二是，在现场考察报告中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该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但有问题项，即现存问题；

(3) 不通过认证：现场考察报告中有未达成项。

4. 征询意见

秘书处将现场考察报告送达申请认证专业所在学校征询意见。学校收到现场考察报告后，应及时核实有关内容，特别是其中所提及的关注项或问题项，并于 15 天内按要求书面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同没有异议。

现场考察报告内容可校内传阅，不得对外公开。

五、审议和公布认证结论

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全体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工作委员会总人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认证现场考察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出席会议，并汇报现场考察工作情况和专家组建议结论。

工作委员会审议专家组现场考察报告、建议结论和学校的回复意见。到会委员采用实名方式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则通过专家组建议结论，形成该专业认证结论。否则，不予通过。委员对讨论和投票的情况应予以保

密。

如果工作委员会未通过专家组建议结论，专家组须重新补充内容佐证结论。如有必要，可重新组织专家组进行材料审阅或考察，工作委员会进行再次审议，并以该审议结果作为工作委员会的最终结论。

工作委员会将会议审议结论报评估中心，与评估中心共同对认证结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布专业认证结论。

公布的认证结论分为三种：

- （1）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
- （2）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
- （3）不通过认证。

六、认证状态的保持与改进

认证结论为持续性评价。通过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应认真研究现场考察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指出的关注项或问题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

1.提交中期进展或改进情况报告

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的，学校应针对现场考察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就本校专业建设方面的新措施和新进展，在结论公布后第三年向秘书处提交中期进展情况报告。中期进展情况报告将作为有效期满再次认证的重要参考。

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的，学校在结论公布后第三年应向秘书处提交中期改进情况报告，对现场考

察报告中关注项或问题项的进展、改进情况做出如实说明。

2. 认证有效期的保持或中止

秘书处组织专家审阅中期改进情况报告,并报工作委员会审议。

根据审议情况给出三种结论,并由秘书处通知学校:

(1) 保持认证有效期:在6年有效期内,关注项的变化不影响指标达成或问题项经改进不影响指标达成;

(2) 中止认证有效期:未针对关注项、问题项做出有效改进,难以继续保持6年有效期;

(3) 需进一步核实:进一步核实材料乃至进校现场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决定“保持认证有效期”或“中止认证有效期”。

如学校未按时提交中期改进情况报告,秘书处将通知其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则中止其认证有效期。

3. 重大变化部分的重新认证

通过认证的专业在有效期内如果对课程体系做重大调整,或师资、办学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秘书处申请对调整或变化的部分进行重新认证。重新认证通过者,可继续保持原认证结论至有效期满;否则,中止原认证有效期。重新认证工作参照原认证程序进行,但可视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4. 认证状态的动态调整与回访

工作委员会将动态调整并公布通过认证专业名单及有效期。

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取部分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开展回访工作,检查学校认证状态保持及持续改进的情况。

回访工作参照原认证程序进行，但可视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5.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

通过认证的专业如要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须在认证有效期满前 1 年重新申请认证。

第二章 附则

一、本程序只规定药学类（目前包括：药学、临床药学）本科专业认证范畴内的有关事项。

二、文件的解释权归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

三、本程序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全国药学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程序》（2018-2022 药教指〔2020〕16 号）同时废止。

